

訴 願 人 汪○○

訴 願 人 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099 士林字 15824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等 2 人以本市士林區富安段 3 小段 398 及 398-1 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地號為本市溪洲底段溪沙尾小段 178 地號，於昭和 11 年 8 月 7 日（民國《下同》25 年 8 月 7 日）由該 2 人之被繼承人汪○○購得，嗣於 40 年間因坍沒成為水道視為消滅，經地政機關於 40 年 12 月 27 日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有案。嗣因土地浮覆為由，乃委任代理人林○○檢具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資料，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7 日收件士林字第 1582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係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件訴願人曾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返還土地，經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 98 年 1 月 22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0980001536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並請其循司法途徑辦理；且系爭土地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時效，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自水道區域線公告日（即 79 年 3 月 6 日；本府 79 年 3 月 6 日 79 府工養字第 79012943 號公告「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線樁位公告圖」可參）起算，迄至訴願人等 2 人提出申請，已逾 15 年而罹於時效，依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及行政法院 76 年判字第 1727 號判決意旨，尚難由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7 月 14 日 099 士林字 15824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該通知書於 99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者。」

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水道浮覆地原為私有部分：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內容。……三、原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

行政法院 84 年判字第 367 號判決意旨：「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2973 號解釋，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受民法第 125 條時效之拘束，是其回復所有權為請求權，於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所有權即回復行使，請求權時效進行。」

行政法院 76 年判字第 1727 號判決意旨：「系爭土地既依法完竣總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則其管理機關為登記為共有之各主管機關，原告縱得依規定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亦應向登記為共有之各主管機關提出請求取得其同意或循私權爭執途徑訴請普通法院解決，要非被告機關所得逕將該項已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之登記塗銷，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之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為被繼承人汪葉○○之合法繼承人

，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於昭和 11 年 8 月 7 日購得，因土地流失致喪失所有權，今土地浮覆，應回復原狀。

三、查本案訴願人等 2 人因系爭土地浮覆，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經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否准其申請返還土地之請求。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7 日收件士林字第 1582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8 年 1 月 22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0980001536 號函及本府 79 年 3 月 6 日 79 府工養字第 79012943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為被繼承人汪葉○○之合法繼承人，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於昭和 11 年 8 月 7 日購得，因土地流失致喪失所有權，今土地浮覆，應回復原狀乙節。按依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及行政院 76 年判字第 1727 號判決意旨，原滅失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原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縱得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復權登記，惟亦應符合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並取得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未獲同意者，應循私權爭執途徑訴請普通法院判決，尚非得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塗銷登記，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之登記。查本件回復所有權登記申請案，自 79 年 3 月 6 日水道區域線公告日起算迄至訴願人等 2 人年於 99 年 7 月 7 日提出申請，已逾 15 年而罹於時效，且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就訴願人等 2 人返還土地之請求，已予否准並請其等循司法途徑辦理在案，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判決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